附件1

**创业孵化基地入孵企业场地水电补贴条件**

一、补贴对象：在我市注册登记成立、经批准入驻我市创业孵化基地的入孵企业（项目），　主要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工商、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成立的经营主体，这类经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．注册地址需在创业孵化基地地址内；

2．入驻时注册时间一般不超过　2 年；

3．注册资本不超过　300 万元或从业人员不超过　100 人；

4．入孵企业（项目）在创业孵化基地内培育时间一般不超过　2 年。

二、补贴标准：补贴最高不得超过　1300 元／ 户／ 月（两项合计），未达　1300 元／ 户／ 月的，据实给予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　24 个月。